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請同學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申請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作業程序：

(一) 銀行對保受理時間：

自106/8/1至9/30日止（每日09：00~15：30），至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逾期銀行不再受理申請。

(二) 申貸步驟：

1. 對保前，先上高雄銀行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列印3份。網址：

<http://www.bok.com.tw>。

2.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欲加貸生活費者，必須持繳費單先至進修部總務組簽證後再至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

3. 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無繳費單，且欲加貸住宿費及書籍費的同學，請至進修部辦公室申請在學證明，再至高雄銀行對保。

(三) 攜帶資料：

1. 第1次申辦者：

(1) 學生、家長（保證人）均須同行親自辦理（學生未滿20歲者，保證人均須陪同；年滿20歲者可由1人陪同）。

(2)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份。

(3) 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4) 學雜費繳費單（亦可於本校校務資訊-繳費系統-補印繳費單，自行列印）。

(5) 學生與家長印章及身分證影本1份

(6) 學生及家長（保證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至各地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完整記載，不可省略空白）。

2. 第2次以後申辦者：

(1)、(6) 項免、(5) 僅需攜帶學生印章。其餘同第1次申辦者。

(四) 完成對保後，務必至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貸資料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享有政府其他減免、補助者，貸款金額應扣減減免補助金額，不得溢貸。【就學貸款申請表】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金額務須一致。

2. 【就學貸款申請表】內父母欄位屬性（存、歿、離、監護）事關家庭所得認定標準，惟未婚已成年學生，父母離異者，父母欄均需完整填註。

3. 103 學年度起，家庭年綜合所得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未婚已成年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4. 操作步驟：

文藻首頁	→	資訊服務入口網	→	登入	→	校務資訊	→	校務資訊系統	→	申請	→	學務申請作業	→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資料登錄	→	存檔	→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登錄系統開放時間：自民國106年8月1日零時至106年9月20日20時止。

(五) 至本校進修部總務組繳交申貸資料：

1. 【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1份，未交者視同未完成手續。

2. 繳件時限：民國106年9月20日前。

二、延修生、復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

(一) 至進修部教務組註冊辦理復學並初選學分。

- (二) 至會計室開具初選學分繳費單。
 - (三) 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攜帶資料如一、(三)項。
 - (四) 完成對保後，於民國106年9月20日前將【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1份交回進修部總務組，未交者視同未完成手續。
 - (五) 加、退選確定後，如需修改金額，先至會計室更改繳費單，再至進修部總務組取回已繳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另攜帶個人身分證、印章及自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至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榮總旁)更改貸款金額，辦妥後，將修正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回進修部總務組修正貸款金額。
- 三、延修、復學生**曾申請就學貸款同學，開學後，須將學生證影本及延期償還申請書(兼切結書)各1份(於高雄銀行網站下載)，郵寄高雄銀行前金分行一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3樓，聯絡電話07-2863358#11，俾便高雄銀行辦理延後還款作業。

進修部總務組 106年6月30日 啟